CBETA電子佛典集成

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 eBook

T85n2837

楞伽師資記

唐 淨覺集

財團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

目次

- 編輯說明
- 章節目次
 - 。 楞伽師資記(序)
- 卷目次
 - o 1.
- 贊助資訊

編輯說明

- 本電子書以「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3.Q4」為資料來源。
- 漢字呈現以 Uni code 3.0 為基礎,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u>組</u>字式表達。
-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 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
-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
-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 歡迎來函 service@cbeta..org 回報。
- <u>版權所有</u>,歡迎自由流通,但禁止營利使用。

楞伽師資記

兩目中。各出一五色光舍利。將知大師成道已久也。大唐中宗孝 □□帝景龍二年。勅召入西京。便於東都廣開禪法。淨覺當眾歸 依。一心承事。兩京來往參覲。向有餘年。所呈心地。尋已決了。 祖忍大師授記之安州有一箇。即我大和上是也。乃刑類凡僧。證同 佛地。帝師國寶。宇內歸依。淨覺宿世有緣。親蒙指授。始知方寸 之內。具足真如。昔所未聞。今乃知耳。真如無相。知亦無知。無 知之知。豈離知也。無相之相。豈離相也。人法皆如。說亦如也。 如自無說。說則非如。如本無知。知非如矣。起信論云。心真如 是。即是一法界總相法門體。所謂心性。不生不滅。一切法。唯因 妄念。而有差別。若離心念。別無境界之相。是故一切法。從本已 來。離言說相。離名字相。離心緣相。畢竟平等。無有變異。不可 破壞。唯是一心。故名真如。有真自體相者。凡夫聲聞緣覺菩薩諸 佛。無有增減。非有際生。非後際滅。畢竟常恒。從本性自滿足。 一切功德。自體有大智惠光明義。故自性清淨心。楞伽經云。自心 現境界。隨類普現於五法。云何是五法。名相忘想正智如如。是故 眾物無名。心作名。諸相無相。由心作相。但自無心。則無名相。 故曰正智如如。法句經云。參羅及萬像。一法之所印。余乃潛神玄 默。養性幽巖。獨守淨心抱一冲谷。聊寄一序。托悟在中。同我道 流。願知心耳。真如妙體。不離生死之中。聖道玄微。還在色身之 内。色身清淨。寄住煩惱之間。生死性真。權在涅槃之處。故知眾 牛與佛性。本來共同。以水況氷。體何有異。氷由質礙。喻眾牛繋 縛。水性虛通。等佛性之圓淨。無法可得。無相可求。善法尚遣捨 之。生死故應遠離。維摩經云。欲得淨度。當淨其心。隨其心淨。 則佛十淨也。身雖為之本。識見還有淺深。深見者。是歷劫清淨。 薰修之因。一發道心。乃至成佛。亦不退也。淺識者。是現今新 學。初離歡喜。為積生已來。有誹謗邪見之。因。無正信習道之 力。根則不定。後還退敗也。覆尋牛死。只為攀緣。返照攀緣之 心。心性本來清淨之處。染著。無染是淨。無鑿是脫。染即生死之 因。淨即菩提之果。大分深義。究竟是空。至道無言。言則乖至。 雖以性擬本。無本可稱。空自無言。非心行處。聖心微隱。絕解絕 知。大覺寒寒。無言無說。法華經云。諸法寂滅相。不可以言宣 也。無法可說。無心可言。自性空閑。返歸於本。本者道也。道性 控恫而無際。放曠清微。壞大千以寂寥。通古今而性淨。即上下周 圓。遍清淨。是淨佛國土也。是知一毫之內。具足三千大千。一塵

之中。容受無邊世界。斯言有實耳。此中坐禪。證者之自知。不由 三乘之所說也。經曰。菩提之道。不可圖度。高而無上。廣不可 極。淵而無下。深不可測。大苞天地。細入無間。故謂之道也。所 以法身清淨。猶若虛空。空亦無空。有何得有。有本不有。人自著 有。空本不空。人自著空。離有離空。清淨解脫。無為無事。無住 無著。寂滅之中。一物不作。斯乃菩提之道。然涅槃之道。果不在 於有無之內。亦不出於有無之外。若如此者。即入道之人。不壞於 有。亦不損於無像法住持。但假施設耳。是故體空無相。不可為 有。用之不廢。不可為無。則空而常用之。而常空。空用雖殊。而 無心可異。即真如性淨。常住不滅也。余歎曰。天下有不解修道 者。被有無繫然也。有不自有。緣未生時無有。無不自無。緣散之 後故無。有若本有。有自常有。不待緣而後有。無若本無。無自常 無。豈待緣盡後始無也。緣有非是有。真如之中有緣。無非是無。 清淨心中。無彼無也。有無法。妄想之域。豈足以標聖道。放光經 云。菩提從有得耶。答曰。不也。從無得耶。答曰。不也。從有無 得耶。答曰。不也。離有無得耶。答曰。不也。是義云何得。答 曰。無所得。得無所得者。謂之得菩提也。 楞伽資記一卷

東都沙門釋淨覺居太行山靈泉谷集

第一。宋朝求那跋陀羅三藏。中天竺國人。大乘學時號摩訶衍。元 嘉年。隨船至廣州。宋太祖。迎於丹陽郡。譯出楞伽經。王公道俗 請開禪訓。跛陀未善宋言有愧。即多夢人以劍易首。於是就開禪 訓 三藏云。此十。地居東邊。修道無法。以無法故。或墜小乘二 乘法。或墮九十五種外道法。或墮鬼神禪。觀見一切物。知他人家 好惡事。苦哉。大福大禍。自陷陷他。我慜 此輩。長劫落鬼神。 久受牛死。不得解脫。或墮術法。役使鬼神。看他家好惡事。誰言 我坐禪觀行。凡夫盲辦不解。謂登聖道。皆悉降伏。不知是鬼神邪 魅法也。我中國有正法。祕不傳簡。有緣根熟者。路逢良賢。途中 受與。若不逢良賢。父子不得。楞伽經云。諸佛心第一。教授法 時。心不起處是也。此法超度三乘。越過十地。究竟佛果處。只可 默心自知。無心養神。無念安身。閑居淨坐。守本歸真。我法祕 默。不為凡愚淺識所傳。要是福德厚人。乃能受行。若不解處。六 有七八。若解處。八無六七。擬作佛者。先學安心。心未安時。善 尚非善。何況其惡。心得安靜時。善惡俱無依華嚴經云。法法不相 知。至此國來。尚不見修道人。何況安心者。時時見有一作業。未 契於道。或在名聞。成為利養。人我心行。嫉妬心造。云何嫉妬。

見他人修道。達理達行。多有歸依供養。即生嫉妬心。即生憎嫌 心。自恃聰明。不用勝己。是名嫉妬。以此惠解。若書若夜。修懃 諸行。雖斷煩惱。除其擁礙。道障交競。不得安靜。但名修是。不 名安心。若爾縱行六波羅蜜。講經坐二禪三禪。精進苦行但名為 善。不名法行。不以愛水。溉灌業田。不於中。種識種子。如是比 丘。名為法行 今言安心者。略有四種。一者背理心。謂一向凡夫 心也。二者向理心。謂厭惡生死。以求涅槃。趣向寂靜。名聲聞心 也。三者入理心。謂雖復斷障顯理。能所未亡。是菩薩心也。四者 理心。謂非理外理。非心外心。理即是心。心能平等。名之為理。 理照能明。名之為心。心理平等。名之為佛心。會實性者。不見生 死涅槃有別。凡聖為異。境智無二。理事俱融。真俗齊觀。染淨一 如。佛與眾生。本來平等一際。楞伽經云。一切無涅槃。無有涅槃 佛。無有佛涅槃。遠離覺所覺。若有若無有。是二悉俱離。大道本 來廣遍。圓淨本有。不從因得。如似浮雲底日光。雲霧滅盡。日光 自現。何用更多廣學知見。涉歷文字語言。覆歸生死道。用口說文 傳為道此者。人貪求名利。自壞壞他。亦如磨銅鏡。鏡面上塵落 盡。鏡自明淨。諸無行。經云。佛亦不作佛。亦不度眾生。眾生強 分別。作佛度眾生。而此心不證。是即無定。證則別有照緣起大 用。圓通無礙。名大修道。自他無二。一切行一時行。亦無前後。 亦無中間。名為大乘。內外無著。大捨畢竟。名為檀波羅蜜。善惡 平等。俱不可得。即是尸波羅蜜。心境無違。怨害永盡。即是忍波 羅蜜。大寂不動。而萬行自然。即是精進波羅蜜。繁與妙寂。即是 禪波羅蜜。妙寂開明。即是般若波羅蜜。如此之人。勝上廣大。圓 攝無礙。得繁與。是為大乘。有求大乘者。若不先學安心。定知誤 矣、大品經云。諸佛五眼。觀眾生心及一切法。畢竟不見。華嚴經 云。無見乃能見。思益經云。非眼所見。非耳鼻舌身意識所知。但 應隨如相見如眼如乃至意如。法位亦如是。若能如是見者。是名正 見。禪決曰。蝙蝠角鴟。書不見物。夜見物者。皆是妄想顛倒故 也。所以者何。蝠蝠角鴟。見他闇為明。凡夫人。見他明為闇。皆 為是妄想。以顛倒故。以業障故。不見真法。若然者。明不定明。 闇不定闇。如是解者。不為顛倒惑亂。即入如來常樂我淨中也 法師之楞伽經云。說何淨其念者。遣物令妄想。勿令漏念。念佛極 著力。念念連注不斷。寂然無念。證本空淨也。又云。一受不退常 寂然。則佛說云何增長也。又云。從師而學。悟不由師。凡教人智 慧。未甞說此。就事而徵。指樹葉是何物。又云。汝能入瓶入柱。 及能入穴山。杖能說法不。又云。汝身入心。又云。屋內有瓶。屋 外亦有瓶不。瓶中有水不。水中有瓶不。乃至天下諸水。——中皆

有瓶不。又云。此水是何物又樹葉能說法。瓶能說法。柱能說法。及地水火風皆能說法。土瓦石。亦能說法者。何也。

第二。魏朝三藏法師菩提達摩。承求那跋陀羅三藏後。其達摩禪師。志闡大乘。泛海吳越遊洛至鄴。沙門道育惠可。奉事五年。方海四行。謂可曰。有楞伽經四卷。仁者依行。自然度脫。餘度如續高師傳所明。略辨大乘入道四行。弟子曇林序 法師者。西域南天竺國。是大婆羅門國王第三之子。神惠疎朗。聞皆曉晤。志存磨訶衍道。故捨素從緇。紹隆聖。冥心虛寂。通鑒世事。內外俱明。德超世表。悲悔邊隅。正教陵替。遂能遠涉山海。遊化漢魏。亡心寂默之士。莫不歸信。取相存見之流。乃生譏謗。于時。唯有道育惠可。此二沙門。年雖後生。携志高遠。幸逢法師。事之數載虔恭諮啟。善蒙師意。法師感其精成。誨以真道。如是安心。如是發行。如是順物。如是方便。此是大乘安心之法。令無錯謬。如是安心者。壁觀。如是發行者。四行。如是順物者。防護譏嫌。如是方便者。遣其不著。此略所由。意在後文。

未入道多途。要而言之。不出二種。一是理入。二是行入。理入 者。謂藉教 悟宗。深信含生。凡聖同一真性。但為客塵妄覆。不 能顯了。若也捨妄歸真。凝住辟觀。自他。凡聖等一。堅住不移。 更不隨於言教。此即與真理冥狀。無有分別。寂然無名之理入。行 入者。所謂四行。其餘諸行。悉入此行中。何等為四行。一者報 怨。二者隨緣行。三者無所求行。四稱法行。云何報怨行。修道行 人。若受苦時。當自念言。我從往昔。無數劫中。棄本逐末。流浪 諸有。多報怨憎。違害無限。今雖無犯。是我宿殃。惡業果熟。非 天非人。所能見與。甘心忍受。都無怨訴。經云。逢苦不憂。何以 故。識達本故。此心生時。與理相應。體怨進道。是故。說言報怨 行。第二隨緣行者。眾生無我。並緣業所傳。苦樂齊受。皆從緣 生。若得勝報榮譽等事。是我過去宿因所感。今方得之。緣盡還 無。何喜之有。得失從緣。心無增減。喜風不動。冥順於通。是 故。說言隨緣行。第三無所求行者。世人長迷。處處貪著。名之為 求。智者悟真。理將俗反。安心無為。形隨運轉。萬有斯空。無所 願樂。功德黑闇。常相隨逐。三界久居。猶如火宅。有身皆苦。誰 得而安。了達此處。故於諸有。息想無求。經云。有求皆苦。無求 乃樂。判如無求。真為道行。第四稱法行者。性淨之理。因之為 法。理此眾相斯空。無染無著。無此無彼。經云。法無眾生。離眾 生垢故。法無有我。離我垢故。智若能信解此理。應當稱法而行。 法體無慳於身命。則行檀捨施。心無悋惜。達解三空。不倚著。但 為去垢。攝眾生。而無取相。此為自復地。亦能莊嚴菩提之道。檀 度既爾。餘五亦然。為除妄想。修行六度。而無所行是為稱法行。

此四行。是達摩禪師親說。餘則弟子曇林記師言行。集成一卷。名 曰達磨論也。菩提師又為坐禪眾。釋楞伽要義一卷。有十二三紙。 亦名達磨論也。此兩本論文。文理圓淨。天下流通。自外更有人。 偽告達摩論三卷。文繁理散。不堪行用。大師又指事問義。但指一 物。唤作何物。眾物皆問之。迴換物名。變易問之。又云。此身有 不。身是何身。又云。空中雲霧。終不能染污虛空。然能翳虛空。 不得明淨。涅槃經云。無內六入無外六塵。內外合故。名為中道。 第三。齊朝鄴中沙門惠可。承達磨禪師後。其可禪師。俗姓姫。武 牢人。年十四。遇達摩禪遊化嵩洛。奉事六載。精究一乘。附於玄 理。略說修道。明心要法。真登佛果。楞伽經云。牟尼寂靜觀。是 則遠離生死。是名為不取。今世後世。淨十方諸佛。若有一人。不 因坐禪而成佛者。無有是處。十地經云。眾生身中。有金剛佛。猶 如日輪。體明圓滿。慶大無邊。只為五蔭。重雲覆障。眾生不見。 若逢智風。飄蕩五蔭。重雲滅盡。佛性圓照。煥然明淨。華嚴經云 慶大如法界。究竟如虚空。亦如瓶內燈光。不能照外。亦如世間雲 霧。八方俱起。天下陰暗。日光起得明淨。日光不壞。只為雲霧 障。一切眾生。清淨性。亦復如是。只為攀緣妄念諸見。煩惱重 雲。覆障聖道。不能顯了。若忘念不生。默然淨坐。大涅槃日。自 然明淨。俗書云。氷牛於水而氷遏水。氷伴而水通。妄起於真而妄 迷真。妄盡而真現。即心海澄清。法身空淨也。故學人依文字語言 為道者。如風中燈。不能破闇。焰焰謝滅。若淨坐無事。如蜜室中 燈。則解破闇。昭物分明。若了心源清淨。一切願足。一切行滿。 一切皆辨。不受後有。得此法身者。恒沙眾生。莫過有一行。億億 劫中。時有一人。與此相應耳。若精誠不內發。三世中縱值恒沙諸 佛。無所為。是知眾生識心自度。佛不度眾生。佛若能度眾生過去 逢無量恒沙諸佛。何故我不成佛。只是精誠不內發。口說得。心不 得。終不免逐業受形。故佛性猶如天下有日月。水中有火。人中有 佛性。亦名佛性燈。亦名涅槃鏡。是故大涅槃鏡。明於日月。內外 圓淨。無邊無際。猶如鍊金。金質火盡。金性不壞。眾生生死相 滅。法身不壞。亦如埿團壞。亦如波浪滅。水性不壞。眾生生死相 滅。法身不壞。坐禪有功。身中自證故書日餅尚未堪飡。說食焉能 使飽。雖欲去其前塞。翻令後榍彌堅。華嚴經云。譬如貧窮人。書 夜數他寶。自無一錢分。多聞亦如是 又讀者暫看。急須併却。若 不捨還。同文字學。則何異煎流水以求氷。煮沸湯而覓雪。是故諸 佛說說。或說說於不說。諸法實相中。無說無不說。解斯舉· 從。法華經云。非實非虛。非如非異。太師之說此真法皆如實。與 真幽理竟不殊。本迷摩尼謂瓦礫豁能自覺是真珠。無明智慧等無 異。當知法即皆如。敏此二見諸徒輩。申詞投筆作斯。觀身與佛不

差別。何須更覓彼無餘。又云。吾本發心時。截一臂。從初夜雪中 立。直至三更。不覺雪過於膝。以求無上道 華嚴經第七卷中說。 東方入正受。西方三昧起。於眼根中入正受。於色法中三昧起。示 現色法不思議。一切天人莫能知。其色法中入正受。於眼起定念不 亂。觀眼無生無自性。說空寂滅無所有。乃至耳鼻舌身意。亦復如 是。童子身入正受。於壯年身三昧起。壯年身入正受 於老年身三 昧起。老年身入正受。於善女人三昧起。善女人入正受。於善男子 三昧起。善男子入正受。於比丘尼身三昧起。比丘尼身入正受。於 比丘身三昧起。比丘身入正受。於學無學三昧起。無學入正受。於 緣覺身三昧起。緣覺身入正受。於如來身三昧起。毛孔中。入正 受。一切毛孔三昧起。一切毛孔入正受。一毛端頭三昧起。一毛端 入正受。一切毛端三昧起。一切毛端入正受。一微塵中三昧起一微 塵中入正受。一切微塵三昧起。大海水入正受。於大盛火三昧起。 一身能作無量身。以無量作一身。解斯舉一千從。萬物皆然也。 第四。隋朝舒州思空山粲禪師。承可禪師後。其粲禪師。罔知姓 位。不測所生。按續高僧傳曰。可後粲禪師。隱思空山。蕭然淨 坐。不出文記。祕不傳法。唯僧道信。奉事粲十二年。寫器傳燈。 燈成就。粲印道信了了見佛性處。語信曰。法華經云。唯此一事。 實無二。亦無三。故知聖道幽通。言詮之所不逮。法身空寂。見聞 之所不及。即文字語言。徒勞施設也 大師云。餘人皆貴坐終。嘆 為奇異。余今立化。生死自由。言訖遂以手攀樹枝。奄然氣盡。終 於[山*兒]公山。寺中見有廟影。詳玄傳曰。惟一實之淵曠。嗟萬 相之繁難。俗異於體同。凡聖分而道合。尋涯也豁乎無際。眇乎無 窮。源於無始。極於無終。解或以茲齊貫。深淨於此俱融。諺空有 而聞寂。括宇宙以通同。若純金不隔於環圳。等積水不憚於連漪。 經云。此明理無間雜。故絕邊際之談。性非物造。致息始之論。所 以明闇泯於不言門。善惡融於一相之道。斯即無動而不寂。無異而 不同。若水之為波瀾。金之為器體。金為器體。故無器而不全。波 為水用。亦無波而異水也。觀無礙於緣起。信難思於物性。猶寶殿 之垂珠。似瑤臺之懸鏡。彼此異而相入。紅紫分而交映。物不滯其 自他。事莫權其邪正。隣虚舍大千之法。剎那總三除之時。懼斯言 之少信。借帝網以除疑。蓋普眼之能囑。豈或識以知之。注云。此 明祕密緣起。帝網法界。一即一切。參而不同。所以然者。相無自 **實。起必依直之理既融。相亦無礙故。巨細雖懸。猶鏡像之相入。** 彼此之異。若殊色之交形。即一一切。緣無礙。理理數然也。故知 大千彌廣。處纖塵而不窄。三世長久。入從略以能容。自可洞視於 金墉之外。了無所權。入身於后壁之中。未曾有隔。是以聖人得理 成用。若理不可然。則聖此無此力。解則通。無礙由情擁。普眼之

惠。如實能知。如猴著鎖而停躁。蛇入筒而改曲。涉曠海以戒船。 曉車幽以惠燭。注云。猴著鎖喻戒制心。蛇入筒喻定自亂。智度論 云。蛇行性曲。入筒即直。三昧制心。亦復如是 金光明最勝王經 三身品云。佛雖三名。而無三體也。

第五。唐朝蘄州雙峯山道信禪師後。其信禪師。再敞禪門。宇內流 布。有菩薩戒法一本。及制入道安心要方便法門。為有緣根熟者。 說我此法。要依楞伽經。諸佛心第一。又依文殊說般若經。一行三 昧。即念佛心是佛。妄念是凡夫。文殊說般若經云。文殊師利言。 世尊。云何名一行三昧佛。法界一相。繫緣法界。是名一行三昧。 如法界緣不退不壞。不思議無礙無相。善男子善女人。欲入一行三 味。應處空閑。捨諸亂意。不取相貌。繫心一佛。專稱名字。隨佛 方便所。端身正向。能於一佛。念念相續。即是念中。能見過去未 來現在諸佛。何以故。念一佛功德無量無邊。亦與無量諸佛功德無 二。不思議佛法等分別。皆乘一如。成最正覺。悉具無量功德。無 量辨才。如是入一行三昧者。盡知恒沙諸佛法界。無差別相。夫身 心方寸。舉足下足。常在道場。施為舉動。皆是菩提。普賢觀經 云。一切業障海。皆從妄相生。若欲懺悔者。端坐念實相。是名第 一懺併除三毒心攀緣心覺觀心念佛。心心相續忽然澄寂。更無所緣 念。大品經云。無所念者。是名念佛。何等名無所念。即念佛心名 無所念。離心無別有佛。離佛無別有心。念佛即是念心。求心即是 求佛。所以者何。識無刑。佛無刑。佛無相貌。若也知此道理。即 是安心。常憶念佛。攀緣不起。則泯然無相。平等不二。不入此位 中。憶佛心謝。更不須徽。即看此等心。即是如來真實法性之身。 亦名正法。亦名佛性。亦名諸法實性實際。亦名淨土。亦名菩提金 剛三昧本覺等。亦名涅槃界般若等。名雖無量。皆同一體。亦無能 觀所觀之意。如是等心。要令清淨。常現在前。一切諸緣。不能干 亂。何以故。一切諸事。皆是如來一法身故。經是一心中。諸結煩 惱。自然除滅。於一塵中。具無量世界。無量世界集一毛端。於其 本事如故。不相訪礙。花嚴經云。有一經卷。在微塵中。見三千大 千世界事。略舉安心。不可具盡。其中善巧。出自方寸。略為後生 疑者。假為一問。如來法身若此者。何故復有相好之身。現世說 法。信曰。正如來法性之身。清淨圓滿。一切類悉於中現。而法性 身。無心起作。如頗梨鏡懸在高堂。一切像悉於中現。鏡亦無心。 能現種種。經云。如來現世說法者。眾生妄想故。今行者若修心盡 淨。則知如來常不說法。是乃為具足多聞。聞者一無相也。是以經 云。眾生根有無量故。所以說法無量。說法無量。說法無量故。義 亦名無量義。無量義者。從一法生。其一法者。則無相也。無相不 相。名為實相。則泯然清淨是也。斯之誠言。則為證也 坐時當

覺。識心初動。運運流注。隨其來去。皆令知之。以金剛惠微責。 猶如草木無所別知之無知。乃名一切智。此是菩薩一相法門。問。 何者是禪師。信曰。不為靜亂所惱者。即是好禪用心人。常住於止 心則沈沒。久住於觀心則散亂。法華經云。佛自住大乘。如其所得 法。定惠力莊嚴。以此度眾生。云何能得悟解法相。心得明淨。信 曰。亦不念佛。亦不捉心。亦不看心。亦不計心。亦不思惟。亦不 觀行。亦不散亂。直任運。亦不令去。亦不令住。獨一清淨。究竟 處心自明淨。或可諦看。心即得明淨。心如明鏡。或可一年。心更 明淨。或可三五年。心更明淨。或可因人為說。即悟解。或可永不 須說得解。經道。眾生心性。譬如寶珠沒水。水濁珠隱。水清珠 顯。為謗三寶。破和合僧。諸見煩惱所污。貪嗔顛倒所染。眾生不 悟心性本來常清淨。故為學者。取悟不同。有如此差別。今略出根 緣不同。為人師者。善須識別。華嚴經云。普賢身相。猶如虛空。 依如如。不於佛國。解時佛國皆亦即如國皆不依。涅槃經云。有無 邊身菩薩。身量如虛空。人之有善光故。猶如夏日。又云。身無邊 故。名大涅槃。又云。大般涅槃。其性廣博故。知學者有四種人。 有行有解有證。上上人。無行有解有證。中上人。有行有解無證。 中下人。有行無解無證。下下人也。問。臨時作若為觀行。信曰。 真須任運。又曰。用向西方不。信曰。若知心本來不生不滅。究竟 清淨。即是淨佛國土。更不須向西方。華嚴經云。無量劫一念。無 量劫。須知一方無量方。無量方一方。佛為鈍根眾生。今向西方。 不為利根人說也。深行菩薩。入生死化度眾生。而無愛見。若見眾 牛有牛死。我是能度。眾牛是所度。不名菩薩。度眾牛如度空。度 空何曾有來去。金剛經云。滅度無量眾生。實無有眾生得滅度者。 所初地菩薩。初證一切空。後證得得一切不空。即是無分別智。亦 是色。色即是空。非色滅空。色性是空。所菩薩修學空為證。新學 之人。直見空者。此是見空。非真空也。修道得真空者。不見空與 不空。無有諸見也。善須解色空義。學用心者。要須心路明淨。悟 解法相。了了分明。然後乃當為人師耳。復須內外相稱。理行不相 為。決須斷絕文字語言。有為聖道。獨一淨處。自證道果也 有人。未了究竟法為相。名聞利養教導眾牛。不識根緣利鈍。似如 有異。即皆印可。極為苦哉。苦哉大禍。或見心路。似如明淨。即 便印可。此人大壞佛法。自誑誑他。用心人。有如此同異。並是相 貌耳。未為德心。真德心者。自識分明。久後法眼自開。善別虛之 與偽。或有人計身空無。心姓亦滅。此是斷見人。與外道同。非佛 弟子。或有人。計心是有不滅。此是常見人。亦與外道同。今明佛 弟子。亦不計心性是滅。常度眾生。不起愛見。常學智慧。愚智平 等。常作禪定。靜亂不二。常見眾生。未增是有。究竟不生不滅。

處處現形。無有見開。了知一切未曾取捨。未曾分身。而身通於法 界 又古時智敏禪師訓曰。學道之法。必須解行相扶。先知心之根 原。及諸體用。見現分明無惑。然後功業可成。一解千從。一迷萬 惑。失之毫釐差之千里。此非虚言。無量壽經云。諸佛法身。入一 切眾生心想。是心作佛。當知佛即是心。心外更無別佛也。略而言 之。凡有五種。一者。知心體。體性清淨。體與佛同。二者。知心 用。用生法寶。起作恒寂。萬惑皆如。三者。常覺不停。覺心在 前。覺法無相。四者。常觀身空寂。內外通同。入身於法界之中。 未曾有礙。五者。守一不移。動靜常住。能令學者。明見佛性。早 諸經觀法備有多種。傅大師所說。獨舉守一不移。先修身 審觀。以身為本。又此身是四大五蔭之所合。終歸無常。不得自 在。雖未壞滅。畢竟是空。維摩經云。是身如浮雲。須臾變滅。又 常觀自身。空淨如影。可見不得。智從影中生。畢竟無處所。不動 而應物。變化無窮空中生六根。六根亦空寂。所對六塵境。了知是 夢幻。如眼見物時。眼中無有物。如鏡照面像。了極分明。空中現 形影。鏡中無一物。當知人面不來入鏡中。鏡亦不往入人面。如此 委曲。知鏡之與面。從本已來。不出不入。不來不去。即是如來之 義。如此細分判。眼中與鏡中。本本常空寂。鏡照眼照同。是故將 為比。鼻舌諸根等。其義亦復然。知眼本來空。凡所見色者。須知 是他色。耳聞聲時。知是他聲。鼻聞香時。知是他香。舌別味時。 知是也味。意對法時。知是他法。身受觸時。知是他觸。如此觀察 知。是為觀空寂。見色知是不受色。不受色即是空。空即無相。無 相即無作。此見解脫門。學者得解脫。諸根例如此。復重言說。常 念六根空寂。爾無聞見。遺教經云。是時中夜。寂然無聲。當知如 來說法以空寂為本。常念六根空寂。恒如中夜時。晝日所見聞。皆 是身外事。身中常空淨一守一不移者。以此淨眼。眼住意看一物。 無問晝夜時。專精常不動。其心欲馳散。急手還攝來。以繩繫鳥 足。欲飛還掣取。終日看不已。泯然心自定。維摩經云。攝心是道 場。此是攝心法。法華經云。從無數劫來。除睡常攝心。以此功 德。能生諸禪定。遺教經云。五根者。心為其主。制立處。無事不 辨。此是也。前所說五事。並是大乘正理。皆依經文所陳。非是理 外妄說。此是無漏業。亦是究竟義。超過聲聞地。真趣菩薩道。聞 者宜修行。不須致疑惑。如人學射。初大准。次中小准。次中大 約。次中小的。次中一毛。次破一毛作百分。次中百毛之一分。次 後前射前。筈筈相柱。不令箭落。喻人習道。念念注心。心心相 續。無暫間念。正念不斷。正念現前。又經云。以知惠箭。射三解 脫門。筈筈筈於柱勿令落地。又如鑽火。未熱而息。雖欲得火。火 難可得。又如家有如意珠。所求無不得。忽然而遺失。憶念無忘

時。又如毒箭入肉。竿鏃猶在。如此受苦痛。亦無暫忘時。念念在 心。其狀當如此。法祕要。不得傳非其人。非是惜法不傳。但恐前 人不信。滔其謗法之罪。必須擇人。不得操次輒說。慎之慎之 海雖無量。行之在一言。得意即亡言。一言亦不用。如此了了知。 若初學坐禪時。於一靜處。真觀身心。四大五蔭。眼 耳鼻舌身意。及貪嗔癡。為善若惡。若怨若親。若凡若聖。及至一 切諸狀。應當觀察。從本以來空寂。不生不滅。平等無二。從本以 來無所有。究竟寂滅。從本以來。清淨解脫。不問書夜。行住坐 臥。常作此觀。即知自身猶如水中月。如鏡中像。如熱時炎。如空 谷響。若言是有。處處求之不可見。若言是無。了了恒在眼前。諸 佛法身。皆亦如是。即知自身從無量劫來。畢竟未曾生。從今已 去。亦畢竟無人死。若能常作如此觀者。即是真實懺悔。千劫萬 劫。極重業。即自消滅。唯除疑惑。不能生信。此人不能悟入。若 牛死信依此行者。無不得入無牛正理。復次。若心緣異境。覺起時 即觀起處。畢竟不起。此心緣生時。不從十方來。去亦無所至。常 觀攀緣。覺觀妄識。思想雜念。亂心不起。即得麁住。若得住心。 更無緣慮。即隨分寂定。亦得隨分息諸煩惱。畢故不造新名。為解 脫看。心結煩熱。悶亂昏沈。亦即且自散適。徐徐安置。令其得 便。心自安淨。唯須猛利。如救頭然。不得懈怠。努力努力 初學 坐禪看心。獨坐一處。先端身正坐。寬衣解帶。放身縱體。自按摩 七八翻。令心腹中嗌氣出盡。即滔然得性清虛恬淨。身心調適然。 安心神則。窈窈冥冥。氣息清冷。徐徐斂心。神道清利。心地明 淨。觀察不明。內外空淨。即心性寂滅。如其寂滅。則聖心顯矣。 性雖無刑。志節恒在然。幽靈不竭。常存朗然。是名佛性。見佛性 者。永離生死。名出世人。是故維摩經云。豁然還得本心。信其言 也。悟佛性者。名菩薩人。亦名悟道人。亦名識理人。亦名得性 人。是故經云。一句深神。歷劫不朽。初學者前方便也。故知彼道 有方便。此聖心之所會。凡捨身之法。先定空空心。使心境寂淨。 鑄想玄寂。令心不移。心性寂定。即斷攀緣。窈窈冥冥。凝淨心 虚。則幾泊恬乎。泯然氣盡。住清淨法身。不受後有。若起心失 念。不免受生也。此是前定心境。法應如是。此是作法。法本無 法。無法之法。始名為法。法則無作。夫無作之法。真實法也。是 以經云。空無作無願無相。則真解脫。以是義故。實法無作。捨身 法者。即假想身横看。心境明地。即用神明推策。大師云。莊子 說。天地一指。萬物一馬。法句經云。一亦不為一。為欲破諸數。 淺智之所聞。謂一以為一。故莊子猶滯一也。老子云。窈兮冥兮。 其中有精。外雖亡相。內尚存心。華嚴經云。不著二法。以無一二 故。維摩經云。心不在內不在外。不在中間即是證。故知老子滯於

精識也。涅槃經云。一切眾生有佛性。容可說。牆壁凡石。而非佛 性。云何能說法。又天親論云。應化非真佛。亦非說法者。 第六。唐朝蘄州雙峯山幽居寺大師。諱弘忍。承信禪師後。忍傳 法。妙法人尊。時號為東山淨門。又緣京洛道俗稱歎。蘄州東山多 有得果人。故□東山法門也。又問。學道何故不向城邑聚落。要在 山居。答曰。大廈之材。本出幽谷。不向人間有也。以遠離人故。 不被刀斧損斫。——長成大物後乃堪為棟梁之用。故知栖神幽谷。 遠避囂塵。養性山中。長辭俗事。目前無物。心自安寧。從此道樹 花開。禪林果出也。其忍大師。蕭然淨坐。不出文記。口說玄理。 默授與人。在人間有禪法一本云是忍禪師說者。謬言也。按安州壽 山和上諱賾。撰楞伽人法志云。大師俗姓周。其先尋陽人。貫黃梅 縣也。父早棄背。養母孝障。七歳奉事道信禪師。自出家處幽居 **寺**。住度弘慜懷抱貞純。緘口於是非之場。融心於色空之境。役力 以申供養。法侶資其足焉。調心唯務渾儀。師獨明其觀照。四議皆 是道場。三業咸偽佛事。蓋靜亂之無二。乃語默之恒一。時四方請 益。九眾師橫。虛往實歸。月俞千計。生不矚文。而義符玄旨。時 荊州神秀禪師。伏膺高軌。親受付囑。玄賾以咸亨元年。至雙峯 山。恭承教誨。敢奉驅馳。首尾五年。往還三覲。道俗齊會。仂身 供養。蒙示楞伽義云。此經唯心證了知。非文疏能解。咸亨五年二 月。命玄賾等起塔。與門人運天然方石。累構嚴麗。月十四日。 問。塔成未。奉答已了。便云。不可同佛涅槃之日。乃將宅為寺。 又曰。如吾一生。教人無數。好者並亡。後傳吾道者。只可十耳。 我與神秀。論楞伽經。玄理通快。必多利益。資州智詵。白松山劉 主簿。兼有文性。莘州惠藏。隨州玄約。憶不見之。嵩山老安。深 有道行。潞州法如韶州惠能揚州高麗僧智德。此並堪為人師。但一 方人物。越州義方。仍便講說。又語玄賾曰。汝之兼行。善自保 愛。吾涅槃後。汝與神秀。當以佛日再暉。心燈重照。其月十六 日。問日。汝今知我心不。玄賾奉答不知。大師乃將手為十方。 一述所證心已。十六中。面南宴坐。閉目便終。春秋七十四。禮葬 于馮茂山塔中。至今宛如平昔。范陽盧子產。於安州寺壁畫像。前 兵部尚書隴西李逈秀為讚曰。猗歟上人。冥契道真。攝心絕智。高 悟誦神。無生證果。現滅同塵。今茲變易。何歳有隣。大師云。有 一口屋。滿中總是糞穢草土。是何物。又云。掃除却糞穢草土併當 盡。一物亦無。是何物。爾坐時平面端身正坐。寬放身心。盡空際 遠看一字。自有次第。若初心人攀緣多。且向心中看一字。證後坐 時。狀若曠野澤中。姠處獨一高山。山上露地坐。四顧遠看。無有 邊畔。坐時滿世界。寬放身心。住佛境界。清淨法身。無有邊畔。 其狀亦如是。又云。爾正證大法身時。阿誰見證。又云。有佛三十

二相。瓶亦有三十二相不。住亦有三十二相不。乃至土木瓦石。亦有三十二相不。又將火著。一長一短並著。問若箇長。若箇短也。又見人然燈。及造作萬物。皆云。此人作夢作術也。或云。不造不作。物物皆是大般涅槃也。又云。了生即是無生法。非離生法有無生。龍樹云。諸法不自生。亦不從他生。不共不無因。是故知無生。若法從緣生。是則無自性。若無自性者。云何有法。又云。虚空無中邊。諸佛身亦然。我印可汝了了見佛性處。是也。又云。汝正在寺中坐禪時。山林樹下。亦有汝身坐禪不。一切土木瓦石。亦能坐禪不。土木瓦石。亦能見色聞聲。著衣持鉢不。楞伽經云。境界法身。是也。

第七。唐朝荊州玉泉寺大師。諱秀。安州壽山寺大師諱賾。洛州嵩 山會善寺大師。諱安。此三大師。是則天大聖皇后。應天神龍皇 帝。太上皇。前後為三主國師也。上忍大師授記云。後傳吾道。只 可十耳。俱承忍禪師後。按安州壽山和上。撰楞伽佛人法志云。其 秀禪師。俗姓李。汴州尉氏人。遠涉江上。尋思慕道。行至蘄州雙 峯山忍禪師所。受得禪法。禪燈默照。言語道斷。心行處滅。不出 文記。後居荊州玉泉寺。大足元年。召入東都。隨駕往來二京教 授。躬為帝師。則天大聖皇后。問神秀禪師曰。所傳之法。誰家宗 旨。答曰。稟蘄州東山法門。問。依何典誥。答曰。依文殊說般若 經一行三昧。則天曰。若論修道。更不過東山法門。以秀是忍門 人。便成口實也。應天神龍皇帝神龍元年三月十三日。勅。禪師迹 遠俗塵。神遊物外。契無相之妙理。化有結之迷途。定水內澄。戒 珠外徹。弟子歸心釋教。載佇津梁。冀啟法門。思逢道首。禪師昨 欲歸本州者。不須。幸副翹仰之懷。勿滯枌榆之戀。遣書示意。指 不多云。禪師二帝欽承。兩京開化。朝野蒙益。度人無數。勅於本 牛大村李為置報恩寺。以神龍二年二月二十八日。不疾宴坐。遺囑 三字云。屈曲直。便終東都天宮寺。春秋一百餘歲。合城四眾。廣 飾宮幢。禮葬龍門山。駙馬公主。咸設祭文。勅故秀禪師。妙識外 融。靈機內徹。探不二之奧。獨得髻珠。守真一之門。孤懸心鏡。 至靈應物。色會神明。無為自居。塵清累遣。其頤轉慕。精爽日 聰。方將洞前識之玄微。導群牛之耳目。不意大悲同體。委化從 權。一傷泥日之論。長想意傳之教雖理絕名相。無待於追崇。而念 切師資。願存於榮飾。可贈為大通禪師。又勅宜差太子洗馬盧正 權。充使送至荊州。安置度門人。寺額亦付正權。將廻日奏聞。門 人讚曰。至矣我師。道窮真諦。清淨解脫。圓明實際。演無上道。 開無上惠。迹泯一心。心忘三世。假言顯理。順理而契。長為法 舟。濟何所濟。大師云。涅槃經說善解一字。名曰律師。文出經中 證在中內。又云。此心有心不。心是何心。又云。見色有色不。色

是何色。又云。汝聞打鐘聲打時有。未打時有。聲是何聲。又云。 打鐘聲。只在寺內有。十方世界亦有鐘聲不。又云。身滅影不滅。 橋流水不流。我之道法。總會歸體用兩字。亦曰。重玄門。亦曰轉 法輪。亦曰道果。又云。未見時見。見時見更見。又云。瓔珞經 云。菩薩照寂佛寂照。又云。芥子入須彌。須彌入芥子也。又見飛 鳥過。問云。是何物。又云。汝向了[?了]樹枝頭坐禪去時得不。 又云。汝直入壁中過得不。又云。涅槃經說。有無邊身菩薩。從東 方來。菩薩身既無邊際。云何更從東方來。何故不從西方來。南方 北方來。可即不得也。第八唐朝洛州嵩高山普寂禪師。嵩山敬賢禪 師。長安蘭山義福禪師。藍田玉山惠福禪師。並同一師學法侶應 行。俱承大通和上後。少小出家。清淨戒行。尋師問道。遠訪禪 門。行至荊州玉泉寺。遇大涌和上諱秀。蒙授禪法。諸師等奉事大 師十有餘年。豁然自證。禪珠獨照。大師付囑普寂。敬賢。義福。 惠福等。照世炬燈。傳頗梨大鏡。天下坐禪人。歎四簡禪師曰。法 山淨。法海清。法鏡朗。法燈明。宴坐名山。澄神邃谷。德冥性 海。行茂禪枝。清淨無為。蕭然獨步。禪燈默照。學者皆證佛心 也。自宋朝以來。大德禪師。代代相承。起自宋求那跋陀羅三藏。 歷代傳燈。至于唐朝總八代。得道獲果。有二十四人也。

CBETA 贊助資訊

(https://www.cbeta.org/donation/index.php)

CBETA 成立於 1998 年,於 2023 年 8 月 7 日轉型成為基金會。 成立多年來,一部部佛典在嚴謹控管中轉換為數位典藏,不只數量 龐大,而且文字校訂精確可信,又加新式標點方便閱讀。「CBETA 電子佛典集成」不僅獲得國際學界的重視及肯定,也成為大眾廣為 運用的公共資源,如此成果都是在廣大信眾及有識之士的支持下才 得以實現。

對一個從事佛法志業的非營利團隊,能夠長期埋首理想、踏實耕耘 是非常不容易的。如今,CBETA 運作經費日漸拮据,但「佛典集 成」仍有許多未竟之功。因此,懇請大家慷慨解囊、熱情贊助,讓 未來有更多更好的電子佛典。

您的捐款本會皆會開立收據, 此收據可在年度中申報個人或企業的綜合所得稅減免。 感恩諸位大德的善心善行, 以及您為佛典電子化所做的一切貢獻。

信用卡線上捐款

本線上捐款與 netiCRM 及 NewebPay 藍新金流合作,資料傳送採用 SSL (Secure Socket Layer) 傳輸加密,讓您能夠安全安心地 進行線上捐款動作。

不管您持有的是國內或國外卡,所有捐款最終將以新台幣結算,所以我們所開立的捐款收據也將以新台幣計。

線上刷卡支持定期定額與單筆捐款。(銀聯卡不支援定期定額)

前往捐款

劃撥捐款

郵政劃撥帳號: 50468285

戶名: 財團法人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

欲指定特殊用途者,請特別註明,我們會專款專用。

線上信用卡 / PayPal 捐款

PayPal 是一個跨國線上付款機制的公司, CBETA 引用其服務, 提供網友能在線上使用信用卡或 PayPal 帳戶贊助 CBETA。

PayPal is an online system of a global payment solution. CBETA uses its service to provide the uses to donate by using the credit cards or PayPal account to support the CBETA project.

相關收據開立事宜,由於付款幣別為美元,我們除了會依您所贊助之美元金額開立收據外,另我們會依捐款當日公告匯率開立台幣收據,此收據為國內正式合法報稅憑證。

Since the donation made is in US currency, hence all the receipts will be issued in the US dollars consequently. However for the domestic donators, a Chinese official receipt will also be made according to the foreign exchange rate for the purpose of tax deduction.

<u>線上信用卡 / PayPal 贊助</u>

支票捐款

支票抬頭請填寫「財團法人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

For donations by check, please write the check to "Comprehensiv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rchive Foundation".